**事项名称**：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转报

**审查标准**：《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号）

**受理条件**：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号）规定。

**申请材料**：《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原件2份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申报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受理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科商经信局窗口

**咨询电话**：0564-7062007

**监督电话**：

**设定依据**：《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 （科高〔2016〕14号